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威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